**兴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及投诉处理（暂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及投诉处理活动，加强本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实现公开、公平、公 正，建设公平诚信的招标投标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的招标文件备案及投诉处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投标全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尊重招标人自主权，招标条件、招标组织应根据项目实际依法设置相关条款，所设置的招标条件及相关条款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原则，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做好指导，加强监管。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并对其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接受投标人的疑问，并全面、清晰、实质性地回答疑问。

**第五条** 招标项目实行EPC工程总承包的（即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在完成概念方案设计之后进行，也可以在完成方案设计之后进行。招标文件应至少明确细化建设规模（含单体建筑规模）、建设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工期等明确要求）。

**第六条** 招标项目实行EPC工程总承包的，招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并依法设置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参照梅州市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招标人提出与示范文本不一致条款的，应当作特别说明并书面告知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无相适应示范文本的招标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法自行编制。

**第八条** 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同时发布。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前，报送建设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应做好保密工作。办理招标文件备案的资料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须提供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二）有效的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或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招标代理合同（含代理机构营业执照，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相关预算等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须胶封，由建设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上盖骑缝章；

（五）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条款及人员配备的依据，应注明法律名称及相关法条。

**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备案审查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告知招标人不合法合规问题所在，并责令招标人改正。不整改的不予备案。

**第十一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项目在开标评标前1天，招标人应通知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房屋市政工程总投资在一亿元及以上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应派出一至两名工作人员参与开标评标的监督工作；其余工程项目，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可结合实际派人到场监督。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提出与工程项目规模不相适应或者提高企业资质等级、提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等级、或者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格要求的；   
 （二）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中要求总承包投标人确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三）提出以垫资工程准备金、类似业绩或者获奖情况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 ；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资格条件要求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五）招标文件设置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不合理条件的。

**第十四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向招标人或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必要时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性事件，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无法挽回损失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和严格监督招标投标各方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报送备案的招标文件依法审查，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按行业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通报，并记录其不良行为。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人提高或降低投标人参与投标标准的，不遵守和服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监管的，不依法依规履行招标职责的，要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